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9號

原告 王秋楠

被告 緯鴻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霽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8,3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目	號				(起訴日前一日)		息	
項目1 (請求 金額10 8萬5,1 75元)	1	利息	32萬5,553元	112年5月11日	114年4月14日	(1+339/365)	5%	3萬1,395.8元
	2	利息	32萬5,553元	112年7月20日	114年4月14日	(1+269/365)	5%	2萬8,274.06元
	3	利息	43萬4,069元	112年9月28日	114年4月14日	(1+199/365)	5%	3萬3,536.29元
	小計							9萬3,206.15元
合計								117萬8,381元